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829202SZZ0001554　　晋政地（运城）字〔2025〕20号

关于平陆县2025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陆县人民政府：

《平陆县2025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9.6634公顷（含耕地3.653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9.665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9.6634公顷（含耕地3.653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02公顷。共计批准9.6654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25年8月6日
土地审批专用章（运城市）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平陆县自然资源局